

茂名电城镇典型镇路网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茂名电城镇典型镇路网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电城镇典型镇路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电城镇典型镇路网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内容：项目涉及新建市政道路共3条，包含府前东路389米、栖凤路176米、城南路东延线548米。

- 1、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通过申请国债、政府专项债、省级涉农资金以及企业自筹等方式统筹解决。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服务内容：施工招标代理
- 4、招标限价：约为5400.22万元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6月9日具体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茂名电城镇典型镇路网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招标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费用下浮25.60%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2、本项目合同酬金总数为：招标代理服务酬金+专家评审费（如果出现二次或三次招标，专家评审费按次数累加）。

3、本招标代理合同总酬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4、本合同酬金不包括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如有发生，由中标单位支付。

5、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滨海新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
茂名滨海新区龙山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话：0668-5331360

开户单位名称：茂名滨海新区融合城
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
名茂南大道支行

账号：9550880247553500151

乙方：（公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
富广场1号楼6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话：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建川工程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
福支行

账号：124103516010000881